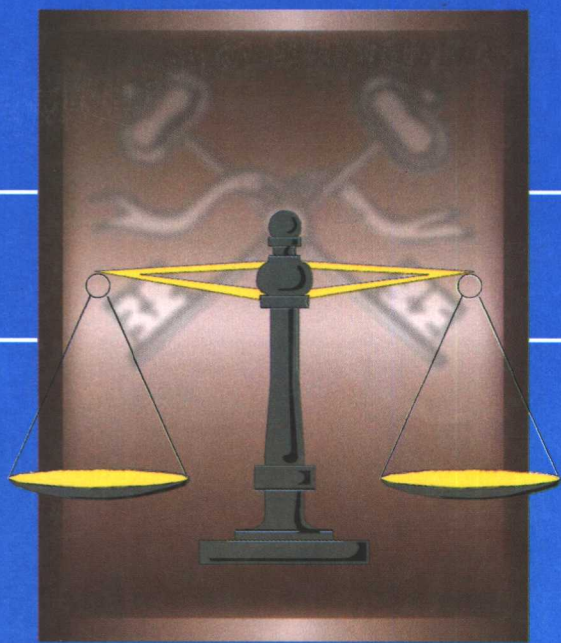


新编 法律文书写作

沈春林 覃祥桂 / 编著



XINBIAN FALU WENSHU XIEZUO

气象出版社

新编法律文书写作

沈春林 覃祥桂 编著

气象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统、全面地介绍了法律事务文书的性质、特征、格式和写作方法,使读者能够完整地体会和掌握写作要求。全书共九编,内容涉及法律文书概论、法律文书的写作方法、公安机关侦查文书、检察机关检察文书、审判机关裁判文书、律师事务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和司法笔录等。各个部分还介绍了大量法律事务文书的常用词语,并列举了大量实例,使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本书时,不仅有样板可依,还有材料可用,在写作中得心应手。本书内容丰富,权威性高,实用性强。书中还列有我国在法律文书写作方面的有关规定。

本书是社会各界人士在法律诉讼、商务交往、文秘写作等方面的集大全之工具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法律文书写作/沈春林,覃祥桂编著. —北京:
气象出版社,2001. 10
ISBN 7-5029-3225-9

I. 新… II. ①沈…②覃… III. 法律文书-写作-中国
IV. 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7444 号

新编法律文书写作

沈春林 覃祥桂 编著

责任编辑:陶国庆 终审:周诗健

封面设计:刘 扬 责任技编:谷 青 责任校对:谷 青

气象出版社 出版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邮政编码:100081)

北京昌平环球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14.5 字数:380 千字

2001 年 10 月第一版 2001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定价:20.00 元

前 言

为了实施江泽民总书记提出的依法治国方略的需要,为培养合格的法律人才,提高全社会的法律素养,本书根据我国修改后的《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新颁布的《律师法》、《仲裁法》的规定,在总结法律文书写作经验的基础上,以最新的法律文书样式为蓝本,比较准确、系统地介绍了公、检、法、司等部门法律文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并紧密联系司法实践,对法律文书的写作技巧和要求做了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阐述。同时,书中编选了大量的实践中最新的文书实例,具有内容丰富、新颖,格式规范、实用,权威性高,应用性强等特点。本书既可作为大专院校法律专业学生的教材,也可作为司法实践部门在制作法律文书时的参考书。特别是对于广大的普通公民,更是一本学法与用法的实用性参考书,学法促进守法,也有利于利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各种权益不受侵害。

我们在编著本书时,还特别注重在各个部份介绍了大量法律事务文书的常用词语,并列举了大量实例以及我国在法律文书写作方面的有关规定,使读者在阅读或使用本书时,不仅有样板可依,还有材料可用,在写作中可以做到得心应手。本书是社会各界人士在法律诉讼、商务交往、文秘写作等方面的集大全之工具书。

本书由沈春林和覃祥桂两位作者合著,并共同统稿,具体分工如下:

2 · 新编法律文书写作

沈春林负责第一编中的法律文书的沿革部分,第二编中的法律文书的语言和表达等部分,第三编,第五编中的民事裁判文书和行政裁判文书等部分,第六编中的部分实例,第九编等内容的编写;

覃祥桂负责第一编中的法律文书的概念、特点、作用和分类等部分,第二编中的法律文书的主旨、材料和结构等部分,第四编,第五编中的刑事裁判文书,第六编,第七编和第八编等内容的编写。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吸收了部分专家学者的观点和材料,未能一一注明,在此谨表歉意和感谢。

由于本书的编写出版时间仓促,并限于作者水平,书中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年8月

目 录

第一编 法律文书概论

法律文书的概念	(1)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1)
二、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诉讼文书等概念之间的关系	(3)
法律文书的特点	(4)
一、制作的合法性	(4)
二、形式的程式性	(6)
三、效力的强制性	(7)
法律文书的作用	(7)
一、法律文书是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	(8)
二、法律文书是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	(8)
三、法律文书是进行法制宣传的重要教材	(9)
四、法律文书是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的忠实记录	(9)
法律文书的分类	(10)
一、按照制作机关职能分类	(10)
二、按照诉讼性质分类	(10)
三、按照文书性质和用途分类	(10)
四、按照写作和表达方法的不同分类	(10)
法律文书的沿革	(11)
一、法律文书的形成期	(11)
二、法律文书的发展期	(13)
三、法律文书的成熟期	(14)
四、法律文书的现代期	(15)

第二编 法律文书写作方法

法律文书的主旨	(17)
----------------------	--------

2 · 新编法律文书写作

一、法律文书主旨的概念·····	(17)
二、主旨的产生和形成·····	(17)
三、主旨的要求·····	(19)
法律文书的材料 ·····	(21)
一、法律文书材料的概念·····	(21)
二、法律文书材料的选择和使用·····	(21)
法律文书的结构 ·····	(23)
一、法律文书结构的概念·····	(23)
二、结构的特点·····	(23)
法律文书的语言 ·····	(27)
一、法律语体的特点·····	(28)
二、法律文书运用语言的要求·····	(30)
法律文书的表达 ·····	(45)
一、叙述·····	(45)
二、议论·····	(53)
三、说明·····	(56)

第三编 公安机关侦查文书

什么是侦查文书 ·····	(59)
一、侦查文书的概念·····	(59)
二、侦查文书的特点·····	(59)
三、侦查文书的种类·····	(60)
立案、破案文书 ·····	(61)
一、受理刑事案件登记表·····	(61)
二、立案报告书·····	(63)
三、破案报告书·····	(67)
强制措施文书 ·····	(72)
一、呈请拘传报告书·····	(72)
二、呈请拘留报告书·····	(74)
三、取保候审决定书·····	(76)

四、监视居住决定书·····	(78)
五、提请批准逮捕书·····	(81)
六、通缉令·····	(85)
七、协查通报·····	(89)
侦查终结文书 ·····	(92)
一、侦查终结报告·····	(92)
二、起诉意见书·····	(97)
三、撤销案件通知书·····	(100)
第四编 检察机关检察文书	
什么是检察文书 ·····	(103)
一、检察文书的概念·····	(103)
二、检察文书的分类·····	(104)
立案、侦查文书 ·····	(105)
一、立案决定书·····	(106)
二、不立案通知书·····	(108)
三、批准直接受理决定书·····	(110)
四、移送审查起诉意见书·····	(113)
强制措施文书 ·····	(116)
一、批准逮捕决定书·····	(117)
二、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119)
三、逮捕决定书·····	(122)
审查起诉、出庭文书 ·····	(124)
一、起诉书·····	(124)
二、不起诉决定书·····	(138)
三、公诉意见书·····	(144)
抗诉文书 ·····	(149)
一、提请抗诉报告书·····	(150)
二、刑事抗诉书·····	(152)
三、撤回抗诉决定书·····	(160)

四、民事(行政)抗诉书	(161)
-------------------	-------

第五编 审判机关裁判文书

什么是裁判文书	(165)
----------------------	-------

一、刑事裁判文书	(165)
----------------	-------

二、民事裁判文书	(166)
----------------	-------

三、行政裁判文书	(167)
----------------	-------

刑事裁判文书	(169)
---------------------	-------

一、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169)
------------------	-------

二、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185)
------------------	-------

三、再审刑事判决书	(196)
-----------------	-------

四、死刑复核刑事判决书	(203)
-------------------	-------

五、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8)
-------------------	-------

六、刑事裁定书	(214)
---------------	-------

民事裁判文书	(225)
---------------------	-------

一、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225)
------------------	-------

二、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237)
------------------	-------

三、再审民事判决书	(245)
-----------------	-------

四、民事调解书	(248)
---------------	-------

五、民事裁定书	(252)
---------------	-------

六、民事决定书	(262)
---------------	-------

七、支付令	(265)
-------------	-------

行政裁判文书	(266)
---------------------	-------

一、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266)
------------------	-------

二、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272)
------------------	-------

三、再审行政判决书	(277)
-----------------	-------

四、行政裁定书	(280)
---------------	-------

五、行政赔偿调解书	(286)
-----------------	-------

第六编 律师事务文书

什么是律师事务文书	(287)
------------------------	-------

一、律师事务文书的概念	(287)
二、律师事务文书的分类	(288)
刑事自诉状	(288)
一、刑事自诉状的概念	(288)
二、结构内容和制作方法	(289)
民事起诉状	(294)
一、民事起诉状的概念	(294)
二、结构内容和制作方法	(294)
行政起诉状	(301)
一、行政起诉状的概念	(301)
二、结构内容和制作方法	(302)
三、写作与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305)
答辩状	(308)
一、答辩状的概念	(308)
二、结构内容和制作方法	(309)
反诉状	(316)
一、反诉状的概念	(316)
二、反诉状与答辩状的主要区别	(316)
三、结构内容和制作方法	(317)
上诉状	(320)
一、刑事上诉状	(320)
二、民事、行政上诉状	(324)
申诉书和再审申请书	(332)
一、申诉书	(332)
二、再审申请书	(339)
申请书	(341)
一、申请书的概念	(341)
二、结构内容和制作方法	(341)
辩护词	(343)

一、辩护词的概念	(343)
二、结构内容和制作方法	(344)
代理词	(356)
一、代理词的概念	(356)
二、代理词与辩护词的异同	(357)
三、内容结构和制作方法	(358)

第七编 公证书

什么是公证书	(365)
一、公证书的概念和特征	(365)
二、公证书的分类	(367)
公证申请书	(368)
一、公证申请书的概念	(368)
二、公证申请书的内容结构和制作方法	(368)
三、制作公证申请书应注意的问题	(370)
公证书	(371)
一、公证书的式样	(371)
二、公证书的结构内容和制作方法	(372)
三、制作公证书的具体要求	(373)
民事事务公证书	(375)
一、继承公证书	(375)
二、收养、寄养、认领亲子公证书	(377)
三、单方法律行为公证书	(379)
四、人身状况公证书	(381)
五、婚姻状况公证书	(382)
六、亲属关系公证书	(385)
七、学历、经历、职务(称)、未受刑事处罚公证书	(386)
经济事务公证书	(389)
一、保全证据公证公证书	(389)
二、现场监督公证公证书	(395)

三、合同(协议)公证书	(401)
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	(405)
一、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的概念	(405)
二、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的结构内容和制作方法 ...	(406)
三、制作和使用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407)

第八编 仲裁文书

什么是仲裁文书	(409)
一、仲裁文书的概念	(409)
二、仲裁文书与诉讼文书的区别	(410)
三、仲裁文书的种类	(410)
仲裁协议书	(411)
一、仲裁协议书的概念	(411)
二、结构内容和制作方法	(412)
三、制作和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413)
仲裁申请书	(414)
一、仲裁申请书的概念	(414)
二、结构内容和制作方法	(415)
仲裁答辩书	(418)
一、仲裁答辩书的概念	(418)
二、结构内容和制作方法	(419)
仲裁调解书	(421)
一、仲裁调解书的概念	(421)
二、结构内容和制作方法	(422)
仲裁裁决书	(423)
一、仲裁裁决书的概念	(423)
二、结构内容和制作方法	(424)

第九编 笔 录

什么是笔录	(427)
--------------------	-------

一、笔录的概念	(427)
二、笔录的特征	(427)
三、笔录的种类	(428)
现场勘查笔录	(428)
一、现场勘查笔录的概念	(428)
二、现场勘查笔录的内容及制作要求	(429)
讯问笔录	(432)
一、讯问笔录的概念	(432)
二、讯问笔录的内容和制作方法	(433)
三、讯问笔录的写作要求	(434)
询问笔录	(438)
一、询问笔录的概念	(438)
二、询问笔录的结构内容和制作方法	(438)
调查笔录	(440)
一、调查笔录的概念	(440)
二、调查笔录的特征	(440)
三、调查笔录的内容和制作要求	(441)
阅卷笔录	(443)
一、阅卷笔录的概念	(443)
二、阅卷笔录的结构内容和制作方法	(443)
法庭审理笔录	(446)
一、法庭审理笔录的概念	(446)
二、法庭审理笔录的内容和制作要求	(446)
评议笔录	(449)
一、评议笔录的概念和作用	(449)
二、评议笔录的结构内容及写作要求	(449)
主要参考书目	

第一编 法律文书概论

法律文书的概念

一、法律文书的定义

法律文书,是指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公证机关、仲裁机关和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处理各种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的过程中,依据事实、适用法律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

法律文书这一定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上述定义是从狭义的角度来理解法律文书。从广义上讲,法律文书是一切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的文书的通称。它包括规范性法律文书和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两部分。所谓规范性法律文书,通常是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并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是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一般行为准则,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又称之为立法文书。所谓非规范性法律文书,是指具体实施法律,依法处理诉讼案件或非诉讼案件而制作的文书,又称之为实用性法律文书,也就是狭义的法律文书。该类文书,只对特定的对象有效,是实施法律的结果,不具备人人必须遵守的效力。本书主要以狭义的法律文书为对象,介绍该类文书的写作规律和写作方法。

构成法律文书的整体有如下几个要素:

(一)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

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包括:行使国家司法权的各级国家司法机关,即公安、检察、法院和监狱劳改机关,或者负有侦查、起诉、审

判和监管职责的司法工作人员；仲裁机关、公证机关或者仲裁员、公证员；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等。除上述机关和人员外，其他任何机关和个人都无权制作。

（二）法律文书必须依法制作

实用性的法律文书，是执法的结果。每一种法律文书都是在有法律依据的前提下制作的。涉及到诉讼程序问题时所依据的是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以及最高司法机关的有关司法解释等。涉及到实体问题时，所依据的是刑事法规、民事法规、经济法规、行政法规等；处理仲裁、公证案件时所依据的是仲裁法、公证条例等；任何超出或者违背有关法律规定所制作的文书，都是无效的。

（三）法律文书的适用范围较广

法律文书既适用于在国家司法机关的主持下，处理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等各类诉讼案件，又适用于依法对非诉讼案件或者事件所进行的仲裁活动和公证活动；既适用于公、检、法等国家司法机关制作，又适用于当事人、辩护人、代理人制作；既适用于立案、批捕、起诉、审判的各个阶段，又适用于执行过程中。

（四）法律文书的主要特征

法律文书的主要特征是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所谓具有法律效力，是指法律文书中有一部分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一经制作生效，当事人就必须遵照执行，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改变它，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如公安机关向当事人出示的搜查证、拘留证、逮捕证，人民检察院制作的立案决定书、批准逮捕决定书、起诉书，人民法院制作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仲裁机关的裁决书，公证机关的公证书等，都属于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一类。所谓具有法律意义，是指法律文书中有一部分并不像前一类文书那样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如诉讼活动过程中制作的大量笔录、当事人或律师代书的各种书状，司法机关办案过程中的各种内部报告等，它们或是在诉讼活动

过程中起辅助、补充作用,或是对确立、变更某种法律关系有重要价值,虽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在法律上都是某一程序不可缺少的必要环节,所以,它们属于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一类。

二、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诉讼文书等概念之间的关系

法律文书这一概念已如前所述。但司法实践和文书写作研究中常有几个概念与法律文书相关,主要是司法文书和诉讼文书。

所谓司法文书,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处理各种诉讼案件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文书,其制作主体是指专门行使国家司法权的机关,包括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以及监狱管理机关。它是在处理各类案件的过程中依法制作和发布的,是实施国家法律的具体体现。不包括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递交的书状。它与法律文书之间是种属关系,它是法律文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所谓诉讼文书,是指所有涉及诉讼的文书。它既包括司法机关依照法定诉讼程序在处理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中制作和发布的文书,又包括诉讼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进行诉讼而制作和使用的文书,其制作主体不仅有司法机关,而且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如各类诉状、法庭演讲词,都是具有诉讼性质的文书。诉讼文书同样也是法律文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此外,还有公证文书、仲裁文书以及合同文书等概念。公证文书是专门的公证机关依法出具的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不一定涉及诉讼,不宜称为诉讼文书。仲裁文书则是专门的仲裁机关依据仲裁法解决当事人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所制作的文书,生效的仲裁裁决书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也不宜称之为诉讼文书。合同文书,也就是民间的协议,特别是经过公证机关公证的合同,具有明显的法律效力,但同样不属于诉讼文书。这些文书的制作主体都不属于国家司法机关,因而也不宜称之为司法文书。它们属于法律文书的范畴。

法律文书的特点

法律文书是一种专业公文,从内容到形式,都有极强的专业性。

一、制作的合法性

法律文书是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它所反映的是执法机关的执法活动,因此,各种法律文书都必须依法制作。

(一)制作主体的合法性

法律文书制作主体由法律规定,有其特定的范围。如公安机关的侦查文书、检察机关的检察文书、审判机关的裁判文书只能由负有侦查、检察、审判权的法定机关制作。如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民事诉讼法》第二编审判程序中作了专节规定,《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对刑事、行政裁判文书的制作也有类似的规定。如《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四条,《行政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均分别规定:“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判决”,“判决书应当由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和书记员署名”。上述规定表明,这类文书的制作主体只能是人民法院和审理案件的合议庭组成人员。其他任何机关如政府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均无权制作。

(二)制作内容的合法性

这一点,表现在法律文书的叙事、说理、处理结果等各个环节。凡是写进法律文书,特别是写进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中的事实,都必须与法律规定相一致。必须是经过查证核实的事实才是定案的依据。道听途说得来的,无法查证的不能写进去。法律文书的说理要遵循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依法论理。例如某一份判决书的论理部分的写法就存在不合法的现象:“被告人强奸一痴呆妇女,其行为构成强奸罪,但手段、情节一般,后果不严重,应